黄山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第一批次毕业年级学生

返校复学工作要求

各学院：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推进学校有序复学，根据《黄山学院返校复学工作方案》，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生返校指南（三）》等文件精神，现将我校第一批次毕业年级学生返校复学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返校流程

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生返校指南（三）》，返校学生至少提前14天向所在学院报告相关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两表一码一书”。具体要求见《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准备工作的通知》和《黄山学院学生返校须知》。流程如下：

1. 学工系统每天更新近14天以来学生钉钉填报数据，依据该数据在学工系统中生成学生健康信息表；
2. 即日起各学院通知毕业年级学生于5月3日前向学院提出返校申请；
3. 各学院需在5月4日前对第一批次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初审，并将纸质版提交到学生处；
4. 学生处复审各学院提交的返校学生名单，复审合格名单提交学校防疫办审批，复审不合格人员反馈至学院；
5. 学生处于5月5日将防疫办审批结果导入学工系统，生成正常返校名单；同时将结果反馈到各学院；
6. 各学院依据审批名单通知学生返校时间；
7. 学生接到通知后确定返程时间和方式，于5月6日-5月8日进入钉钉，填报交通信息表；
8. 学工系统根据健康信息表、交通信息表生成“易通码”，作为学生正常返校及入校凭证；
9. 自通知之日至返校日期间，学生出现中高风险情况、出现钉钉漏报瞒报等影响无法生成健康信息者，一律纳入暂缓返校类别，学院要及时通知到学生。

二、注意事项

1.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黄山学院返校复学工作方案》审核学生返校资格。
2. 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要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并做好自我防护，如有特殊情况，要与辅导员做好沟通联系。
3. 未经学校许可，私自返校者，给予劝返及纪律处分，记入个人档案。
4. 返校后日常体温检测、用餐管理、疫情防控和教学组织等工作，严格按照《黄山学院返校复学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处

2020年5月1日